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168 万股。本次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2,131,394 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共实施 2 次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4.9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以不高于4.9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2019年6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5,67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3.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3,143.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2）。

2、2019年11月04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11月0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3、2020年1月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35,69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0,008,675.00元。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

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上述两期回购股份计划完成后，公司合计回购股份 5,137.0641 万股。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610 名激励对象完成过户登记 4,969.06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 168 万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四、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前述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68 万股进行注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变更为 1,892,266,394 股。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743,208	28.92%	0	547,743,208	28.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203,186	71.08%	-1,680,000	1,344,523,186	71.05%
三、总股本	1,893,946,394	100.00%	-1,680,000	1,892,266,394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事项，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上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92,131,394 股，公司股本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股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计算每股收益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等均无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财务报表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财务数据
股本	1,893,946,394.00	-1,680,000.00	1,892,266,394.00
资本公积	5,537,512,782.60	-5,035,224.61	5,532,477,557.99
库存股	101,158,974.61	-6,715,224.61	94,443,75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 168.00 万股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